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9453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裕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额敏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92号	财产保险 责任保险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3511.43	3511.43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511.43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仟伍佰壹拾壹元肆角叁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92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3511.43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兵团分行

账号： 30759301040004769

签订日期：